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下午 3 时 2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就非正式文件 2 中所列的第 6 组剩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马拉克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国代表团例外地就一个重要问题发言；这个问题尽管没有正式成为委员会议程的一部分，但却令委员会感到关切。

今天，2008 年 10 月 30 日，适逢标志《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生效的《拉巴特原则声明》通过两周年。《全球倡议》的共同主席和 73 个伙伴国家起草了一份纪念这一事件的共同声明，随后予以通过，并请摩洛哥王国宣读声明的本文。

不幸，由于时间限制，我不能如愿宣读伙伴名单。然而，共同声明附件二含有完整的名单，而附件一则复述了《拉巴特原则声明》的内容。

(以英语发言)

“这项共同声明是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共同主席和 73 个伙伴国的名义发表的。

“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通过其《原则声明》以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已经显示其在以下方面的相关性：通过建立和改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运输或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或使用这种材料的简易爆炸装置以及针对核设施的敌对行动的能力，应对灾难性恐怖袭击风险和帮助弥补国际不扩散制度中存在的实际差距。

“伙伴国家强调《全球倡议》在这方面的相关性，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每一个国家对其每一位公民所负的责任，即明确确定各自和共同能够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和确保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摩洛哥、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和西班牙举行的四次伙伴国会议结果的基础上，加深并扩大了伙伴国的参与力度。今天，75 个伙伴国再次承诺，将根据以下各项原则发展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能力：必要时建立并改进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衡算、控制和实际保护系统；加强民用核设施安全；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高侦测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能力，以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材料和物质，包括在研究和开展可交互运作的国家侦测能力方面合作；提高参与国搜查和没收非法持有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或使用这些材料和物质的装置并建立予以安全控制的能力；防止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并防止向试图获得或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恐怖分子提供财政或经济资源；确保各国有合适的国家法律和管控框架，足以处理恐怖分子和助长核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适当刑事责任和适用的民事责任；提高参与国应对、减缓和调查涉及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恐怖攻击行动案件的能力，包括发展查明与事件相关或可能相关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物质的技术手段；促进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及制止助长此种行为的信息交流，采取符合其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的适当措施，据以保护它们秘密交流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上述原则是伙伴国为应对核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作承诺的核心，这种承诺具有自愿但坚定和系统的基础，并符合国家法律权威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框架为它们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伙伴国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与保障领域中的作用，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行动。伙伴国希望原子能机构通过它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它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这一《倡议》。

“此外，伙伴国还认识到必须加强反恐怖部门与防扩散部门之间的合作，并强调它们对加强《全球倡议》的愿望。

“伙伴国承认《全球倡议》自两年前发起以来已取得的重大进展，但也强调仍有更多的工作

要做。因此，伙伴国极力重视继续开展推广努力，以进一步扩大参与范围。伙伴国坚持这一《倡议》的核心原则，并重申致力于实现使之成为真正的全球性努力的目标，同时重申，《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依然欢迎新的伙伴，并呼吁赞同《倡议》的共同目标并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有关国家核可本原则声明，从而一致努力，战胜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潜在攻击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Çobanoğlu 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涉及摩洛哥代表刚才就《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做发言。

土耳其根据其坚定的反恐立场，一开始就支持美国布什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普京总统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如代表伙伴国发表的声明所述，我们在安卡拉主办了《倡议》的第二次会议。我们认为，《倡议》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一项明确界定的共识决策程序，而我们注意到，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已商定了此种程序。这对新伙伴参与《倡议》尤为重要。

不幸的是，在事态发展过程中，该协议遭到了破坏，从而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土耳其对《倡议》的态度。但是，《倡议》的目标对土耳其来说仍具现实意义。我愿正式表明，正是基于这一理解，土耳其支持代表伙伴《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完成我们昨天开始的关于非正式文件 2 的工作。昨天我们结束时，没有对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将首先对决定草案 A/C.1/63/L.3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3/L.33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3/L.33 和 A/C.1/63/CRP.3/Add.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3/L.3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3/L.3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的几个字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63/L.36 是由德国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36 和 A/C.1/63/CRP.3** 以及 A/C.1/63/CRP.3**/Add.3、Add.4、Add.5* 和 Add.6。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3/L.36 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十段的“and Third”二词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3/L.36 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十段的“and Third”二词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

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d Third”二词以 159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3/L.3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整项决议草案 A/C.1/63/L.36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决议草案 A/C.1/63/L.36 以 164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嗣后，玻利维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3/L.5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63/L.52 是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3/L.52 和 A/C.1/63/CRP.3/Add.2、Add.3、Add.4、Add.6 和 Add.7。此外，伊拉克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5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委员会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3/L.5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63/L.53

是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3/L.53 和 A/C.1/63/CRP.3/Add.2、Add.3 和 Add.4。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5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就刚刚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3/L.33 发言。我要说的是，如同我们早些时候通知秘书处时所述，该决定草案没有开放让更多的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因此我们要求对记录作相应的更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36 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强调指出，序言部分第 3 段所提弹药，超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范畴。我们的重点应该是加强现有的机制，而不是建立新的机制。

Bolour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强调，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57 第 4 段所作的解释，同样适用于决议草案 A/C.1/63/L.36 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某些词语，大会在该段中欢迎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各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非正式文件 2 所列的第 6 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非正式文件 3 所列的决议草案。我们将再次从第 1 组“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开始。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7*。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我国代表团发言，介绍载于文件 A/C.1/63/L.7* 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了安全保证的要求，这一要求在谈判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最后阶段的 1968 年具体化。然而，核武器国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中的反应并不充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商定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有约束力和可信的国际文书。但不幸的是，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国在该届会议以及后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发表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声明，也被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差强人意、有所保留和不够全面的。

若干因素使得难以实现以下期望，即冷战的结束将使核武器国家更易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安全保证。关键的问题是：为什么要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而且这种保证也要采用法律文书的形式？请允许我提及这方面一些有说服力的理由。

首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同样适用核武器。因此，自卫权并非不受限制。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在常规和战略武装冲突中作出的反应必须适度。

第二，迄今提供的有条件和无约束力的积极和消极保证，基本上是政治宣言。此外，在提供此种保证的国家或其盟国受到核武器国家或与其结盟国家发动的攻击时，这种保证多数将失去作用。即使是无核武器区国家也受这项但书制约，因此得不到绝对的保

证。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国家提供了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已经为核武器国家提供了以下推论的依据：它们享有保留核武器的权利，同时《不扩散条约》第 6 条规定的彻底核裁军则依然未有定论并可继续谈判。消极安全保证是迟早必须完成的未竟事业，因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没有处理裁军、不扩散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

新的安全理论设想可使用核武器对付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打击恐怖主义，这种理论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第 984(199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设想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动可以获胜的核战争情景的新的安全理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不结盟运动已经理所当然地对发展新型核武器及其可能部署表达了关切。新的理论主张发展可实际使用的战术核武器，同时削弱消极安全保证对建立信任的作用，这种理论体现了一种灾难性的错误估计，即低当量核武器的使用将维持在局部范围之内，不会燃烧到冲突地区之外。

扩大核联盟以及有关联盟成员共享核武器和指挥及控制的条款扩大了使用核武器的地域范围。举例而言，北约保留使用核武器的选择，以此作为其威慑态势的组成部分。这有悖于其核武器成员国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

公开声称有权使用绝对优势武力包括使用核武器和对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核反应削弱了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

这些因素更加剧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的紧迫性。载于文件 A/C.1/63/L.7* 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力图强调这一紧迫感并见到它化为具体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同第一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相似，但已作了技术性更新。决议草案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就此事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并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一种处理这一问题的共同办法和共同方案。最后，决议草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协议。

提案国认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安排，可能成为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当前的紧张国际形势下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也可有助于减少核危险。它可减轻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产生的威胁，并可促进就与核裁军和不扩散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各提案国敦促以尽可能广泛的多数通过载于文件 A/C.1/63/L.7* 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3/L.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3/L.7* 是巴基斯坦代表在本次即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3/L.7* 和 A/C.1/63/CRP.3/Add.3 和 Add.6。此外，伊拉克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3/L.7* 以 110 票赞成、1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他愿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 来解释我们对委员会刚通过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3/L.7* 投弃权票的原因。

首先, 我愿正式表示, 安全保证问题仍然对南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代表团经常表示, 只是通过确保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选择, 是不可能实现真正安全的。我们还指出, 还需要做的是, 要让此类国家感觉不到核武器的威胁。因此, 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 南非赞同以下看法, 那就是, 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应当作为一项优先工作。

不过, 南非认为, 安全保证理所应当属于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 而非仍倾向于保留这种选择的国家。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选择所依据的主要核不扩散协议, 因此, 自然的是, 应当根据《不扩散条约》来提供安全保证。不幸的是, 这一点在决议草案 A/C.1/63/L.7* 中没有得到体现。

南非认为, 应在《不扩散条约》和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 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措施。我们认为, 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谈判达成消极安全保证——与决议草案 A/C.1/63/L.7* 所载的建议相反——将给《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带来巨大好处, 并可成为对仍未缔约的国家的一个促进。

由于南非继续认为, 应当在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提供安全保证——可采取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另外达成协议的方式, 或采取《条约》议定书形式——我国代表团因此对决议草案 A/C.1/63/L.7* 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对本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我要告知各位成员，第 4 组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提案国要求将就该草案采取行动推迟至明天。

我现在请成员们审议第六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请希望就该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成员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就第 6 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作一般性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3/L.45 就是在该组下提交的。

古巴完全赞同决议草案 A/C.1/63/L.45 对把信息技术和手段用于同国际稳定与安全不相称的目的所表达的关切。此外，决议草案适当地强调了需要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用作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必须要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几十年来对古巴进行的广播和电视侵略。这种侵略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的标准和规定。

美国政府不关心在未经我们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军用飞机向古巴发射电视信号等危险做法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损害。过去两年中，美国每周通过不同语种和多个频率向古巴发射的无线电广播超过了 2 300 小时。这些无线电广播中有些涉及到或服务于与众所周知的恐怖分子有染的组织，而这些恐怖分子住在美国境内并从那里开展反对古巴的行动，在广播节目中煽动破坏、政治攻击、暗杀等无线电恐怖主义常见活动。

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无线通信大会公开表示，从飞机上对古巴进行广播是违法的，并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无线电通信规章》。我国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反击这些不能接受的、非法的侵略行径。

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63/L.45 涉及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以，古巴决定今年再次参加联署。我们希望，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决议草案将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Kim Bo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包括联署国澳大利亚在内的 61 个提案国就文件 A/C.1/63/L.43* 所载的、第六组下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两年一次的新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为了节约时间，我国代表团就不宣读提案国名单了。

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是基于以下看法，那就是，可以通过把重点放在防止非法中介活动上，来更有效地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问题。我们希望提高人们对于非法中介活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为国际上努力处理该问题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它还重申，此类活动不应妨碍正当的武器贸易和在材料、装备和技术方面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强调会员国有权决定其采取的本国措施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两个起草国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在双边和双边层面开展了广泛协商。我愿衷心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宝贵贡献，感谢会员国的迅速合作。

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利塔夫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3 持有某些保留意见。我们以前曾经谈到过这一点。我们对打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以及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没有根本异议，但我们认为将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从方法上来说存在缺陷。我们本来希望在这个问

题上能够提出两项我们可以支持的决议草案。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因此，不愿加以反对。所以，我们将不参加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它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投票立场。

正如大家所知，尽管从 1985 年起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该问题通过决议草案，但 2005 年在就第 60/55 号决议采取行动时这种协商一致第一次被打破。古巴是三年前对第 60/55 号决议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国家之一，当时我们说，与多年来我们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相比，这是一个退步。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非但没有设法加以弥补损失，使我们更接近达成共识，反而让我们距离这一目标更加遥远。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主要缺点如下。第一，它是选择性的、不平衡而且政治化色彩较强。案文距离原先决议草案的合作精神相去甚远。

第二，改变了在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常用措辞，这样做显然是要把不扩散问题置于裁军问题之上。

第三，和 2005 年第 60/55 号决议一样，决议草案中“缔约国”一词的使用次数减少很多，以致于案文的执行部分完全没有这个词。

第四，2005 年消失的案文内容，也就是提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约和其它国际法内容加以执行，从而解决人们对于履约的关切，仍没有得到恢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主观地、单方面地得出不守约的看法，以及有意将这种看法用于政治目的，只会有损加强有效的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和多边努力。

第五，在处理核查问题方面，决议草案无视上述国际协议所规定的机制和程序的作用。遗憾的是，关

于必须保证就遵守裁军协议问题采取核查措施的措辞被删除了。

第六，有关联合国在恢复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方面以及在促进就这些协议开展谈判方面的作用的措辞也被删掉了。

第七，决议草案无视履约不可分割的基本原则，而直到第 57/86 号决议，案文还提到该原则。在该原则基础上，我们敦促军备限制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协议的所有缔约国完全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议的所有规定。不过，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再次为有人对这些条约所载权利进行不能接受的解释打开了方便之门，从而让一些缔约国不能履行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成为可以允许的事情。

第八项缺点是，决议草案第 5 段假定各国不履约，然后敦促它们作出战略决定，回到遵守其义务的道路上来，尽管法律原则规定了事件的法律顺序。因此，根据每项条约的有关规定，在要求未履约国家回到履约道路之前，必须要有不履约的声明。

我们的第九点异议是，决议草案没有体现以下事实，那就是，每项协议和条约都有其自身特点、方法和机制，来决定哪些情况可以被解释为不守约。因此，我们认为一刀切只会适得其反。

古巴一贯主张必须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保证严格遵守所有裁军和不扩散协议。不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没有适当处理该问题。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达农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3/L.45 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45 投赞成票。与此同时，我们谨强调安全同通信技术之间的关系。世界上的技术不断发展，必须从广泛理解世界安全的角度来看待这种关系。欧洲联盟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基本原则。通信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应用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产生影响，为了取得最佳实效，必须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欧洲联盟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技术和手段可能被用于同维持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目标不符的目的，反而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它们在民用和军用领域中的安全。对网络安全的威胁可能来自犯罪组织成员、包括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在内的非政府行为者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黑客所协调发动的袭击，正如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所遭遇的大量“拒绝服务”网络攻击所表明的那样。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22 (2008) 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对恐怖团体违法滥用因特网表示严重关切。欧洲联盟也欢迎区域和全球组织旨在加强网络安全的倡议，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启动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而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组并发表专家组最近的报告。

打击违法或非法使用信息技术的一项有效办法，就是各国把滥用信息技术行为定为刑事罪，并采取措施防止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不管危险来源为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提请注意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该公约向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开放，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它。

欧洲联盟请将于 2009 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除了开展其他授权的活动外，对重要国家信息基础设施遭到袭击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审议关于如何调查这类行动并把它们定为刑事罪的各项建议，包括协助追查对重要信息散发基础设施发动的袭击，并酌情向其他国家透露追查的情况。专家组也可处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各国政府间的法律合作、交流关于威

胁与袭击的信息、应对网络威胁，以及提高各国政府、企业界和广大公众的认识等问题。

Bolouri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根据其原则立场坚决认为，所有缔约国必须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遵守它们加入的各项条约的所有条款。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主观和单方面作出的有关不履约行为的评估，以及把这种评估当作政治和外交政策杠杆的企图，只会损害为加强有效的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所作出的国际和多边努力。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含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限制或剥夺这些条约所载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显然不符合上述条约的规定。

关于案文本身的优缺点，我们满意地看到，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继续包含“其他商定义务”的概念(第 1 段)，该概念包括各次裁军条约审议大会，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商定的义务。这项提法强调指出，遵守这些义务是法律文书本身规定的基本和必要的义务。

此外，在提到遵守概念是对防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的贡献时，本草案在另一处敦促那些目前未遵守其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的国家遵守这些义务。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不遵守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对其规定的义务，这将损害该《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它的信心。

但是，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继续存在以下基本的实质性缺陷。

第一，尽管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但该案文没有给予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以及履行这些义务以优先地位。

第二，按照裁军与不扩散文书规定的程序，负责核查缔约国遵守这些文书的情况的国际组织的核心作用遭到忽视。

第三，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书规定的程序，为解决其对不履约情况和执行工作的关切所进行的协商与合作，是多边主义的关键。这项基本原则遭到彻底忽视。

第四，履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因此，处理这一敏感问题的任何案文必须是确切和明确的。该草案的内容缺乏此类质量。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同意一种支持国家的核查、履约和执行技术手段的方法。这种方法往往依据出于政治动机的假定，将导致诉诸单边主义，并损害多边商定的核查机制。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选择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将对第六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首先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32/Rev.1、A/C.1/63/CRP.3 和 A/C.1/63/CRP.3/Add.1*、Add.2、Add.3*、Add.4 和 Add.7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

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以 142 票赞成、零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厄瓜多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43* 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3* 是由大韩民国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43* 和 A/C.1/63/CRP.3/Add.1*、Add.3*、Add.4、Add.5*、Add.6 和 Add.7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4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4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3/L.45 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45、A/C.1/63/CRP.3** 和 A/C.1/63/CRP.3/Add.3、Add.4 和 Add.6 中。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4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陈述，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3/L.45，首先，根据

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根据决议草案第 4 段所载的请求，预计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并且将于 2010 年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应当指出，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将构成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该决议重申了联合国机关在起草会议日程时应计划在其各自总部开会的一般原则。

2009 年政府专家组组织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当日汇率计算估计为 149 900 美元，2010 年的三次实质性会议的费用按当日汇率计算估计为 595 400 美元。此外，2009 年非会议事务费用——包括拟议政府专家组的组织会议和三次实质性会议的专家旅费和实质性事务顾问费——按当日汇率计算估计为 146 300 美元，2010 年的费用按当日汇率计算估计为 461 300 美元。

政府专家组 2009 年组织会议所需经费列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4 款“裁军”；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以及第 28E 款“行政部门，日内瓦”。

政府专家组 2010 年三次实质性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将在编写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予以审议。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45 并在 2009 年设立上述政府专家组，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3/L.45 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3、4、5(b) 段, 第 5 全段以及第 7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1 是由荷兰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51 和 A/C.1/63/CRP.3/Add.1*、Add.3、Add.4、Add.5*、Add.6 和 Add.7 中。

经主席允许, 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陈述, 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3/L.51 第 5(b)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 在将于 2009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在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的情况下, 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以便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根据第 6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根据决议草案第 5(b) 段中的请求, 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将举行三次会议, 一次在日内瓦, 两次在纽约。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的三次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

按当前汇率估算为 562 500 美元。此外，所需非会议事务费用估算为 507 000 美元，其中包括专家的旅行费用和一位咨询人的费用，以及临时人员费用。所需的这些费用已经列入目前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事务与会议管理”、第 4 款“裁军”和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之中。

关于决议草案第 6 段所载的请求，用于确保持续运作和维持登记册的资源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之中。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51，将不会给目前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额外的经费问题。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54/7)第 67 段，其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个词或类似措辞，将对活动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应作出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个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第 2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

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2 段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伊拉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第 3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3 段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第 4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几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薩摩亞、聖馬力諾、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國、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東帝汶、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國、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 段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第 5 段(b)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几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薩摩亞、聖馬力諾、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國、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東帝汶、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國、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5 段(b)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整个第 5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整个第 5 段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1 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几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薩摩亞、聖馬力諾、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國、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東帝汶、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國、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3/L.5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几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薩摩亞、聖馬力諾、塞內加爾、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國、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東帝汶、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國、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3/L.51 以 144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投票理由。

由于决议草案中有几处概念不准确，埃及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除裁军、不扩散和军控协定外，决议草案还提及没有明确描述的其他承诺。决议草案还提及强制遵守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与每一项相关裁军和军控协定和协定可能建立的对遵守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有关。我们绝对不承认一个或多个国家迫使联合国机构外的另一个国家遵守的权利以及相关协定所规定的权力和机制。

埃及还对序言部分第8段所载的要求国家拥有开展核查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的概念持强烈保留态度，因为埃及认为，核查能力和强制执行仅涉及相关条约制度所建立的国际组织，而不在于个别国家。

最后，第4段和第6段呼吁采取行动鼓励遵守。不清楚所设想的行动是军事手段还是其他手段。如果决议草案中所呼吁的这种行动包括军事行动，埃及将不能接受这种毫无法律依据的呼吁。因此，我们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投票理由。

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各国负责任充分履行它们所加入的各种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规定的义务。各国的承诺还源自它们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自愿承担的义务。

然而，我们要正式指出我们的理解，即各国在鼓励其他国家遵守它们所加入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

制协定时，应根据相关协定中规定的遵守机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行事。

同样，它们还应根据相关协定中规定的遵守机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与一国遵守它所加入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的义务相关的任何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多边主义在处理可能出现的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和承诺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此外，我们理解的是，其他商定义务仅指各国自主同意承担的那些义务。

利塔夫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遗憾地指出，决议草案的内容只是两年前提交的一份类似文件内容的翻版。今年所作的改动并未改变文件的实质。这项决议草案破坏不了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平衡，从而导致不能客观地评估各国根据各自国际条约所应履行的各项义务之间的关系。我们还必须指出，这项决议草案与俄罗斯联署的较早一份决议草案相比作了重大修正。

特别是，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没有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际组织或国际外交的作用，实际上仅限于惩罚不遵守条约行为。决议草案几乎只字未提加强国际安全领域中的多国义务的重要性。显然，决议草案中规定的关于不遵守不扩散义务行为的措施主要针对的是所谓的“无赖国家”。

号召可能惩罚违约国与呼吁加强国家遵守能力和核查机制并援助自身缺乏资源的国家有点矛盾。决议草案显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核查的建议遭到完全武断的解释。特别是，决议草案没有提到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核查机制的重要性。事实上，建立这种机制是专家小组的重要建议。

我们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可利用的时间里，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将进行协商，以使重要的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问题获得平衡。这将使这项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Benitez Versón 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加入了关于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3* 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该案文充分考虑了古巴在关于该案文的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两年后再次审议该决议草案时可以完善并应最后敲定其措辞。不过，我们认识到，获得通过的案文比该决议草案主要起草者的最初提议要平衡和准确得多。

尽管我们支持这项涉及一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我们认为必须要表明有关 A/C.1/63/L.43* 的立场，以记录在案。

第一，尽管序言部分第2段已有改进，但仍然反映了一种处理非法中介活动与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因果关系的相当简单化的方法。我们希望今后将重新考虑这一措辞。

第二，我们接受了第2段，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段提及已加入这些条约和文书并通过自主决定承担了其义务的国家的执行。我们还认为，绝不能把第2段解释为赋予这些文书合法性，古巴认为这些文书并不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第三和最后一点是，正如这项决议草案明确承认的那样，我们希望强调，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举措绝不应阻碍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Ruddyard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有关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和 A/C.1/63/L.43* 的立场。

关于 A/C.1/63/L.32/Rev.1，印度尼西亚认识到，遵守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各项协议和其它商定义务和承诺是重要的。我们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看法，即

不遵守裁军和不扩散协议和承诺会影响各缔约方的安全。这会对依赖这些协议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它国家造成安全风险。

我们还认为，如果不遵守这些协议和各国作出的承诺，条约体制有可能会被削弱。条约体制可能变得无效，这也会阻碍某些国家留在该体制中。因此，我们十分希望看到一切协议的所有缔约国忠实遵守裁军、军控的所有规定以及不扩散义务和承诺。

我们注意到提案国作出了一些修正。我们原本希望更明确地提及完全遵守各项规定，包括核裁军义务、承诺和倡议。我们认为，应当平衡地对待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遵守问题。裁军和不扩散二者需要得到同等关注。

我们希望，正如我们有关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在诚信基础上提供的支持和灵活性将得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回应。我们希望，这种精神将发扬光大，并在今后产生相应的承诺、行动和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以便使我国代表团今后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43*，我们赞赏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主动提出关于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作为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制止这些活动重要性认识的手段。

我们赞扬起草者以透明方式进行了大量协商。这些协商以及随后作出的改动解决了我国代表团关切的大多数问题。先前案文中概念上不明确之处不再存在。保持了一致性，删除了含糊的措辞。重要原则保持不变。考虑到这是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赏起草者选择采取逐步的办法并提出了有关今后步骤的更加适度的案文。

在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以这样一项原则为指南，即在转让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任何控制，包括控制中介活动，都绝不应阻碍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和合法贸易。作为一个依赖贸易和技术转让以

便继续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强烈希望避免在贸易和技术转让纯粹用于和平目的时对其实行过分的限制。我们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了这一重要原则。

根据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3 段，我们认为，所有中介活动在各国家法规之外开展时是非法的，包括有关中介结构接受有关政府部门认证的要求。这些包括在获得常规武器以及提供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提供服务的中介活动。

沙尔贝勒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解释对文件 A/C.1/63/L.51 所载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再次确认其有关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多年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对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阿拉伯国家联盟致力于以国际裁军议程为基础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特别强调中东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支持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军备领域的透明度。要使任何机制透明，我们就必须以平衡、透明和非歧视的根本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按照国际法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加强各国的安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国际一级解决该问题的首次和早就该作出的尝试。

我们无法质疑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和预警机制的价值，不过登记册有某些弱点，致使仅有一半联合国会员国为登记册提供信息。我们还认为必须扩大登记册的范围，特别是由于近年来的经验表明，登记册实际上局限于七类常规武器。有一些国家，包括阿拉伯联盟的一些国家认为登记册不足以满足其安全需要。这些国家今后的合作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成员是否愿意提供更有效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

我们认为应当扩大根据第 46/36 L 号决议确定的登记册范围，以便把先进常规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纳入其中。这会使登记册更加平衡、全面并减少歧视性，从而使登记册能有系统地吸引更多参加者。

在中东只能通过对武器采用平衡办法来实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它是这方面的一个特殊情况。在中东对七类常规武器运用透明度原则，同时却忽视先进和更致命的武器，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这种办法既不平衡也不全面，而且无法实现预期结果，特别是由于登记册并没有考虑到在我们区域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以色列拥有最致命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并且是本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该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一再呼吁。

无法扩大登记册范围以纳入武器库存和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将证明是一个失败，因此登记册就现有形式而言还不足以作为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和预警机制。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哈拉克先生 (叙利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解释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和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1 的投票立场。

关于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我国代表团在对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3/L.32/Rev.1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在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继续威胁中东的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同时，要我们就一项呼吁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不合理的。以色列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破坏了该决议草案的公信力，特别是由于其第 4 段要求所有有关国家“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我们都知，以色列就是这些国家之一。

第二，正如这项决议草案所强调和我国代表团所确认的那样，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以及裁军协定和承诺是重要的。不过，遵守需要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其加入的各项不扩散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的规定。遗憾的是，一些提案国并没有尊重这项原则。

第三，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作用，这符合逻辑地使草案变得不太平衡和实用。我们需要协调纽约的联合国、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以及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

我现在谈一谈有关军备的透明度的 A/C.1/63/L.51。叙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在军备的透明度问题上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也表示完全支持旨在建立一个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且基于以正义、平等及和平为基础的《宪章》原则和宗旨的社会的全球趋势。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参加旨在本着诚意实现这些目标的一切国际努力。

不过，我们要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这项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由于以色列仍然占领阿拉伯领土、继续得到某些大国提供的武器而且拥有最高科技和最致命的常规武器，阿-以冲突持续存在。以色列也有制造和储存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其它先进武器的能力。

吉马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3* 的立场。

我们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充分支持有关取缔非法中介活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目标。此外，我们仍然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并参与国际社会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的努力。

但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试图强化这样一种概念，即非法中介活动不仅涵盖常规武器，而且还

涵盖“可能会促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执行部分第 3 段提议，我们通过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难以认同这种做法。

第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常规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常规武器具有一种合法的作用，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则没有任何合法的作用。

第二，我们仍然确信，决议草案中所述的概念，亦即非法中介活动也涵盖可能会促成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概念，毫无益处。它要么是不必要的，因为任何直接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本身都是非法的，要么过于广泛，因为它设法包含所有具有合法和平用途的潜在两用货物和技术。

第三，正如我们在若干场合强调的那样，巴西支持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仅仅依靠国家措施显然是不够的。在这方面，正如巴西在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中代表南方共同体成员和联系国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仍然致力于实现有关达成一项杜绝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

Belour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决定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1 投弃权票。这符合近年来我们提倡以更全面的方法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原则立场。

我们反复指出过，光是谋求实现常规武器的透明度，而正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实现透明的做法是不平衡而且不全面的，特别是在敏感的中东地区，那里唯一来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继续发展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作为整个倡议的基础和该议题的主要参照基准，尚未得到充分和忠实的执行。在联合国登记册开展业务十多年之后，

本决议草案仅仅回顾和简短提及第 46/36L 号决议，而登记册本应是朝着实现各种军备透明度，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方面透明度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今后将根据 2000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寻求实现各种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全面与彻底的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就此结束了对非正式文件 3 中第 6 组所列各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审议第 4 组“常规武器”。本委员会将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是爱尔兰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本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3/L.56 中。

承蒙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6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供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3/L.56 第 1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与会的《公约》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承担。

按照既定做法，在为评估会议的设施和服务需求而执行规划任务之后，秘书处将编制各项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批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秘书长因执行《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而产生的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承担。秘书处将编制各项费用估计数，以供缔约国批准。

各位记得，根据各项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法律安排所进行的与这些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供资。只有在秘书处事先从与会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那里收到足够的资金之后，才会进行这些活动。

因此，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通过不会在当前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涉及经费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5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Radian-Gordon 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表明以色列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立场。

以色列欢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就一项关于使用集束弹药问题的新的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我们认为，迄今为止的这些讨论是富有成效的，有可能会在今年底之前达成一项商定的文本。这项文本可能对所有有关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对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作出有效的回应。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一贯并成功地设法在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正因为如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被公认为处理常规武器领域有关问题的最合适用论坛。

以色列仍然不相信在其他论坛中讨论集束弹药问题能够产生实际作用。我们的立场是，在联合国范围以外采取的独立行动，不一定有助于全球军备控制

目标的稳定和有效性。实际上，这类行动有可能损害在授权进行这种谈判的论坛中所进行的认真谈判。

以色列相信并希望，参加关于集束弹药的其他谈判的国家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的谈判，以便能够在 11 月的谈判中达成商定的文本。

Kwek 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关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要发言解释我们的这项决定。

新加坡一直支持而且今后也将继续支持所有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集束弹药，尤其是禁止针对无辜和手无寸铁平民使用这种弹药的倡议。与此同时，新加坡认为，必须在人道主义考虑同一国的合理安全关切和自卫权之间取得平衡。

在这方面，新加坡支持本决议草案以及目前为解决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作的其他国际努力。我们将同国际社会各成员一道寻找持久和真正的全球解决办法。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于文件 A/C.1/63/L.56 所载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印度没有参加关于通过集束弹药公约问题的都柏林外交会议。因此，本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不应被视为认同该会议的结果。

印度支持政府专家组配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按照它有关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取得平衡的授权，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利塔夫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谨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进行发言。

出于对各国旨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减少不必要的人类伤亡和痛苦的协议的尊重，我们没有反对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56。我们也理解许多国家为什么想要在军事行动中避免使用集束弹药的原因。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军事政治环境和目前安全所受的威胁，不容许所有国家都作出这样的决定。由于俄罗斯认为集束弹药是一种未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禁止的合法和有效的武器，我们也认为，企图把它们定义为良好、聪明和高科技武器或是恶劣、愚笨和无效的武器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认为，应当在这类武器的主要制造国和使用国的参与下，在现有国际多边裁军机制范围内逐步解决有关集束弹药的问题。我们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合适的论坛。它在实践中已经表明有能力根据专家意见作出平衡的决定，同时也充分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

阿里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由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是程序性的，埃及代表团加入了有关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埃及谨正式表明，我国加入有关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事实，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支持该《公约》的实质内容或是支持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达成《公约》的进程。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 进行发言。

大韩民国政府完全认同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我们也支持为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作的全球努力，因此，我们加入了通过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国政府无法对禁止使用所有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采取积极的立场。

然而，为了参加为减少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所作的全球努力，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关于集束弹药的协商，这些协商适当考虑到了集束弹药的军事用途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由于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国、使用国和储存国都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的谈判，我们认为，它能够达成一项能有效和大幅度减少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文书。

我国代表团也谨告知各会员国，大韩民国国防部在 2008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有关集束弹药的新指令。根据这项新指令，今后的防务采购计划将只接受配备自行失效装置并且失灵率低于 1% 的集束弹药。这项新指令还建议研制能够较长远地取代集束弹药的备用武器系统。

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国际进程，以减轻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王群先生 (中国)：中国参加了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这并不意味着中方认同《都柏林公约》。中方并没有参加有关《都柏林公约》的谈判进程。我想强调的是，中方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特别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努力，就涉及到集束弹药问题所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尽早尽快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公约和议定书。

塔拉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立场。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原因除其他外，在于案文是程序性的。我们仍然坚信，《都柏林公约》尽管有益，但它仍然是联合国之外的机制。我们认为，它所代表的趋势无益

于多边主义。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应补充而非取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

费奥多罗维奇女士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立场。

我们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我们认同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使用集束弹药、特别是对非战斗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也对许多国家决定不使用集束武器表示理解。然而，我们坚信，制定新的国际文书应以分阶段和公开方式进行。国际协定如果不考虑到这种武器的主要制造者和使用者，就会对未来协定的普遍性和可行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便于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最能为各方接受的论坛。

马拉克希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文件 A/C.1/63/L.56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共识，主要是因为该草案是程序性的，而且也是为了显示摩洛哥建设性地参加了都柏林外交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且为了表明我们意识到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不过，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集束弹药公约问题需要我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在这方面的相关受权论坛上深入审议，以便缔结一项确保在纯粹人道主义方面与军事考虑之间取得平衡的文书。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清楚说明，我们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丝毫不影响我们在这方面的国家立场；我们在这方面的国家立场尚待我们相关国家机构确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这一组中的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 3 中所列三个组别中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非正式文件 3 中所列第 7 组中的两项决议草案。我首先请希望在这一组下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奥比萨金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再次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我们要感谢各代表团去年针对今年载于文件 A/C.1/63/L.50/Rev.1* 的决议草案，向非洲提供了协助。所有技术性的修正皆已作出。联署的会员国谨敦促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正如我们的人民所言，旱季正是确定最佳水源的时候，因为此时确定的水源将会持久。现在是非洲需要一切可获得的援助的时候。一根链条有多牢靠取决于其中最薄弱的那一环。我们并不希望永远是最弱的那一环，但这将使我们变得更强。

关于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63/L.49，各提案国和我国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提供了连续性，并将产生未来的第一委员会专家。

Kim Bongh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简要地补充一句，以支持尼日利亚代表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作为一名毕业生，我要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说几句话。我认为，教育就是如何把一套价值观传给下一代。教育也是要造就一批能够致力于相同理想的训练有素和治学严谨的专家。我认为，今天在这个会议室里，我能够找到学友们在通过决议草案时表现出的真正合作精神的例子。我要对研究金方案和学友们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4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63/L.49 是尼日利亚代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

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49、A/C.1/63/CPR.3** 和 A/C.1/63/CPR.3/Add.3、Add.4、Add.5* 及 Add.6 之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49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是尼日利亚代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3/L.50/Rev.1* 和 A/C.1/63/CPR.3** 之中。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供记录在案。

依照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所载的要求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划拨的资源范围内予以落实。关于执行部分第 7 段，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的经费将用于支付一个 P-5 级中心主任员额、一个 P-3 级员额、两个当地雇用员额的费用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将不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此外也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现在请该代表发言。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3/L.50/Rev.1* 的立场。

美国支持各国努力彼此间协作解决区域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区域中心能够促进这种协作。然而，我们继续认为，这些中心的资金应当来自自愿捐款；自这些中心设立以来，情况一直就是这样。

去年，我们曾在第一委员会反对一项要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非洲中心的业务费用和三个新员额提供资金的提议。尽管我们在大会就这一问题投了弃权票，但我们的立场并没有改变，这就是该中心的经费应来自自愿捐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的立陶宛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回应一个代表团就决议草案 A/C.1/63/L.36 和 L.37 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其中特别涉及 2008 年举行的各国两年期会议的成果。

每年有 74 万人，每天有 2 万人，每小时有 85 人被打死。如果各国两年期会议最后成果文件能导致采取拯救生命的具体行动，那么我国代表团，而且我想还有许多其他代表团都会为这一结果感到自豪，并把这一结果归功于派代表在此的各个国家、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数以千计的个人。

不幸的是，有人故意无视那些人所作的牺牲和奉献，趁机对程序横加指责。该代表团不诚实地声称，各国两年期会议的领导层没有尽到责任；实际情况恰恰相反。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非没有以最积极、最公开、最富有成果、最透明和最具包容性的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广泛的一致。事实上，有证据证明，对 7 月份举行的各国两年期会议投弃权票的那个代表团恰恰是受到咨询最多的代表团之一。整个进程是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而且使每个人都得以参与。此外，在两年期会议上，该代表团对成果文件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那些修正案得到了采纳，但该代表团现在竟然提出了相反的说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这样就对非正式文件 3 中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都采取了行动。

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已经对决议草案 A/C.1/63/L.56 采取了行动，因而摆在各成员面前的非正式文件 4 中应删掉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明天将对 13 项决议草案和同样也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A/C.1/63/CRP.5 所提出的工作方案采取行动。预算或筹资问题的文件都已备妥。我希望明天中午之前完成工作。我请成员们在这方面予以支持。

我现在要提一下关于第一委员会 200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正如委员会所知，我们一直在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仍须审议关于大会工作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 之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此刻，我只想谈几点看法。

主席团成员已经讨论的文件 A/C.1/63/CRP.5 是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准备的。当时商定，如同以往所做的那样，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在届会的第一周就开始工作。然而，第四委员会已经同意让我们委员会使用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为其上下午会议所安排的时间。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安排会议的总数依然不变。然而，所分配的会议已经作了一定的调整，因而专门用来进行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减少了，而关于各组项目的专题讨论时间则有了些许增加。

在过去的两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经验一直是，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减少，而各组项目专题讨论

的发言者则增多。这一调整将使成员们拥有更多一点的时间，在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式会议。如同今年的情况一样，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是第二周的星期四。

由于明天将举行我们的最后一次会议——但愿如此，我打算将文件 A/C.1/63/CRP.5 提交委员会通过。当然，工作方案草案将最后敲定，并在 2009 年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之前，印发其最后定本。明天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这项工作方案。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